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 條例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 場域評選作業原則

一、 依據及目的

依據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(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83891號總統令),經濟部能源署(以下稱能源署)於特別預算編列「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電源」計7.172億元(115年、116年各3.586億元),於受災地區擇定適當位置建置防災微電網。本評選原則旨在確保資源分配之公平與效益,並透過具專業背景之委員參與評選,以提升程序之專業性與公信力,達成強化地方防災應變能力之政策目標。

二、 適用範圍

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災區範圍」(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工字第 1141027171 號公告)所定各縣(市),包含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
三、 申請及審查流程

- (一)申請:本原則第二點「適用範圍」內之各縣(市)政府備妥 提案書(如附件1)及應備文件,於114年11月28日前以公 文函覆能源署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逾期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初審:確認申請文件及所附資料是否齊備。如資料有缺漏或

不足,能源署得通知申請者於限期內(收到補件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)補正,逾期未完成者,不予受理。此外,單一場域預算上限為 4,500 萬元。

- (三)評選:能源署邀集專業委員,依評分項目及配分進行書面評選,倘評選委員經審酌有必要時,得請提案縣(市)政府於一週內就相關事項提出書面說明或補充資料,以供評選參考。
- (四)評選結果通知及公開:能源署於完成審查作業後,將函知各 提案縣(市)評選結果並於網站公開獲選場址。

四、 評選項目及配分

本次評分項目共分為 4 大項,合計總分 100 分。各評分項目之內容說明與配分基準,詳列於下表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配分	說明
_	場址條件合理	5分	是否為內政部公告 114 年易成孤島地區
	性與災害應變	5分	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停電影響程度
	需求(15分)	5分	是否為緊急收容處所或避難中心
=	平時與災時應	10 分	規劃災時自主供電時間是否至少達72小時
	用規劃效益(30	10 分	平時運用規劃合理性
	分)	10 分	災時運用規劃合理性
11	微電網系統設 計構想(35 分)	15 分	微電網系統設計合理性
		10 分	設備配置與災時負載需求符合性
		10 分	場址與微電網設計資料完整性
四	經費合理性(20	20 分	經費規劃配比及估價合理性
	分)		
總分			100 分

五、 評選原則

(一)各提案場域經評選後,平均得分達 75 分以上者,列入候選場址並進行排序。

- (二)各提案縣(市)政府得分最高場域優先進行排序,其後場域不分縣(市)依評分高低依序進行接續排序。倘遇相同次序時,取評分項次四之得分高者;如仍相同,再以評分項次三之得分高者;再遇相同次序時,得由能源署召開評選委員會抽籤決定次序。
- (三)依前開排序結果決定獲選場址,以不超過年度總預算為原則。 單一縣(市)獲分配之場域建置經費總額,以1.2億元(約 年度預算三分之一)為上限;若單一縣(市)總額預算超 過1.2億元時,由非屬該縣市之下一候選場址依序遞補,若 依前述原則全數候選場址遞補後,經費仍有剩餘時,則不 受1.2億元之限制。
- (四)各提案縣(市)政府得分最高場域因年度預算額度不足致未 能於115年度獲配建置經費者,如該縣(市)續行參與116 年度提案,且其場域再次達評選及格分數,則該縣(市) 評選名次最高之場域得優先獲配建置經費。
- (五)當年度獲選之場域,地方政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提出無法 建置者書面說明,經能源署認定屬特殊情形而停止建置者, 能源署得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,依排序次序遞補。

六、 專家委員組成與權責

- (一)評選場域之專家委員,主要為能源、工程及防災等領域,以 確保評選之專業性。
- (二)為確保評選之客觀性,應由不少於5名專家委員獨立評分後 彙整結果。
- (三)所有參與評選之專家委員,應遵守保密原則,不得於評選前、 中、後洩漏提案內容、評分結果或相關討論紀錄。若參與

評選之專家委員涉及利益迴避者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,能源署得於必要時 更換委員,以維護評選之公平與公信力。

七、 評選原則調整與裁量權限

本場域評選原則、評分項目及相關作業程序,能源署得視政策方向、實務執行情形及年度預算運用需要調整,並公告之。